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4〕32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经市安委办决定，从即日起至明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保持高度警醒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务必保持高度警醒，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神上来，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时时、事事、处处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抓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时刻保持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盯紧关键重点，开展十大行动

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聚焦群死群伤事故易发多发的行业领域，深入研判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开展甲醇燃料专项整治。深化醇基燃料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改甲醇及醇基燃料储存经营、使用、运输等环节安全风险，从严从重查处甲醇及醇基燃料非法违法行为。针对经营销售运输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做到统一销售、统一登记、统一运输（即统一由具有经营资质的经营单位销售甲醇及醇基燃料，统一由经营单位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配送、装卸，统一由经营单位建立购销台账），严禁经营单位向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使用单位销售甲醇及醇基燃料，严禁向用气等已有火源的餐饮用户配送甲醇及醇基燃料。针对使用环节，重点检查餐饮等企业单位燃料箱、燃烧器、输送管线、阀门等设施，均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验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的安全使用规定。（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交通局、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功能区）

（二）开展小微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紧盯多业态、劳动密

集型企业的小微工业园区（创业园），同一建筑内分租、转租形成的具有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厂中厂”“园中园”，围绕查安全管理责任、查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查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情况、查消防设施器材、查应急处置能力、查易燃可燃装修材料、彩钢板和保温材料、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7项治理重点，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牵头单位：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

（三）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围绕商超酒店、公共娱乐、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医院、养老院、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严格按照“十查”“三清”“两管”工作措施，持续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火灾隐患。2024年12月底前，人员密集场所三层及以下门窗影响疏散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要实现清零；2025年3月底前，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障碍物基本清除。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紧盯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各环节，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落实，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精准指导服务，2024年11月底前，各级各部门分包人员要全部明确；2024年12月底前，包保联系工作机制要全面启动运行。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审慎稳妥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火灾防御能力。抓实乡镇（街道）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质效提升，建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强化人员素质提升、优化装备配备。（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功能区）

（四）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并实行闭环管理。严格按照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更新改造任务。加大市区液化气场站市场规模化整合力度，加强对充装、运输和配送环节的管理，2024年12月底前要重点严厉打击液化气“三黑”（黑窝点、黑气贩、黑气瓶）问题。加强涉燃气第三方施工安全管理，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因违规施工、野蛮开挖而导致燃气事故发生。紧盯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检查使用不规范、报警装置安装不到位、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功能区）

（五）开展建筑施工专项整治。强化建筑工地现场管控，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监理单位监督责任，全面压实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总监等关键

岗位的现场管理职责，切实做好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防止发生护坡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伤亡等安全事故。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整治，加快危险房屋加固、拆除等措施落实落地，对暂未完成工程整治的，确保警示、撤离等管控措施长久有效，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对体育馆、运动健身场所、商（市）场和中大型会议室等大跨度或钢结构屋面建筑安全隐患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使用安全。全面摸排冷库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建筑施工安全措施、消防设计验收和备案手续履行办理、保温材料施工过程中专职安全员设置配备和维修、拆除冷库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等情况，查清问题隐患，落实整改到位。（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

（六）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围绕“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等重点车辆，严把管理安全关，坚决防止重点驾驶人“带病”开车、重点车辆“带病”上路。紧盯事故易发、高发、夜间及凌晨等易失控漏管的重点路段时段，加大现场查处力度，集中排查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和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隐患，严查“三超一疲劳”、无证驾驶、饮酒醉酒驾驶、非法营运、拼装客货车、改装机动车、“百吨王”、客货混装、农用车非法载客等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执法震慑，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深化农村地区平交路口隐患治理，针

对交通事故多发的县道、乡道，分析原因，查清症结，按照相关标准完善警示标志标线、减速带、凸面镜等交通安全设施，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雨雪冰冻恶劣天气路面通行管控，第一时间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两公布一提示”，做好应急管理，确保道路交通畅通有序。（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

（七）开展工贸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冶金、有色等涉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劳动密集型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强化重点工艺、重点部位、检维修、重要时段、极端天气、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外包外租、劳务用工等环节监管指导。加快设备设施改造更新，落实好国家出台的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目录，指导企业积极淘汰、更新落后的工艺技术设备。持续抓好电气焊“加芯赋码”全链条工作，特别是单位内签订固定劳务合同的电气焊工人、社会面灵活就业人员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工作。督促各工贸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切实遵守操作规程，扎实开展教育培训，高效组织应急演练。（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

（八）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汲取鹿邑医院锅炉爆炸事故教训，对全市所有在用的锅炉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大对锅炉安全使用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人员、司炉工人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防止锅炉“带病”运行。全面排查过山车、摩天轮等大型游乐设施安全隐患，对游乐设施超期未检或经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非法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气瓶、压力管道、电梯、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组织有关特种设备企业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持续打击未按要求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等违法违规行爲。（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区）

（九）抓实重点场所、大型活动安全防范。全面排查学校、民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重点场所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制度执行、日常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全面排查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示、灯会庙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隐患，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逐项分解线下活动安全生产任务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前制定应急预案，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加强活动安全管理，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提升防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各县区、功能区）

（十）抓实低温雨雪灾害安全防范。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通过公共媒体及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发布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联合

会商，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信息共享，形成防范应对合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等易结冰部位的排险和防范，及时处置安全隐患；城市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清除冰雪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撒盐机、融雪剂等物资储备，预置清除冰雪队伍，及时清除道路积雪；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引导广大农民做好应对准备，减轻低温、降雪、大风等天气因素对农业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对临时构建物、简易房等建筑结构和材料进行检查，确保其能够承受各种可能的负荷和压力；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部门要做好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优化调度，提前做好防冻措施，及时抢修故障、排除险情；民政、卫健、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卫生院、敬老院、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消防安全隐患等情况，尤其保障老人、五保户、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民政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国网漯河供电公司等，各县区、功能区）

商务、农业农村、电力等其他各行业、各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

三、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一）组织一轮风险研判。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

要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特点，针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分布、事故情况等，组织一次风险分析和会商研判，深入查摆安全监管中的短板弱项，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精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全面督促责任措施落实，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二）组织一轮暗访暗查。市县两级安委会综合检查组要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深入企业一线，暗查暗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传导责任和压力，督促责任措施落实。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个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消除；对于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推进措施，督促全面整改提升。

（三）组织一轮指导帮扶。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借助专家技术优势，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对不放心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驻点帮扶、驻企帮扶，落实落细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紧盯岁末年初、复工复产等关键期，全面做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指导帮扶企业落实落细各项管控措施，坚决杜绝赶工期、赶进度、抢产量等引发群死群伤事故。

（四）组织一轮警示教育。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开展一轮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促改。要特别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警示教育对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五）组织一轮专题培训。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突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典型事故案例、

安全管理知识等，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岗位操作人员等，开展一轮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六）组织一轮应急演练。结合今冬明春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应急演练日活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能力提升，广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及应急处置要求，增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逃生自救能力。结合应急演练情况，及时总结提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组织专业力量，明确责任区域，过细抓好隐患排查，采取果断措施，不漏一处、不少一环，全面覆盖，消除隐患。

（二）严密组织实施。要按照“五化五单”工作法（网格化、标准化、专业化、清单化、责任化；列单、交单、办单、督单、销单），实行专家查隐患、政府督整改工作机制，全面

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问诊式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灵活运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巡查、重点管理等措施，坚决做到“六个一批”，即：依法严惩一批、挂牌督办一批、整改治理一批、关闭取缔一批、联合惩戒一批、约谈曝光一批。

（三）强化宣传教育。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群、公众号和短信等多种方式，高密度、多频率、大范围的向企业发出安全提示提醒、向社会公众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行业部门、街道乡镇和网格力量，深入社区、村镇、企业开展“敲门入户”面对面宣传。利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场景分批分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沉浸式教育，警钟长鸣、以案明责、以案说法。

（四）加强调度督导。坚持“党政督导+专家检查+纪检监察”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实行周调度、月推进工作制度，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深入有效开展。市安委会7个综合检查组和市应急管理局8个帮扶督导组持续深入各县区（功能区）开展督导检查帮扶指导，推动责任层层落实、压力层层传导。市安委会将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五）严肃问责问效。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采取“一案双查”、集中约谈、集中

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存在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请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于12月2日前将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实施方案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周四下午17:00前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行动开展情况。

联系人：赵贺龙 电 话：2967800

邮 箱：lajxt@163.com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1月27日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